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0號

原告 吳秀桂

訴訟代理人 吳珮瑜律師(法扶律師)

胡仁達律師(法扶律師)

原告與被告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3,628元（含未付工資12,833元、資遣費130,795元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43,62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即1,033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7元【計算式：1,550-1,033=517】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12年度救字第12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麗緞